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整潔比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及勤勞服務的精神，並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以創造清新的生活環境。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三、實施時間：每學期第二週開始，至學期結束。

四、考核：成立整潔比賽評分小組，由巡堂行政人員、值週組長、值週老師、衛生糾察共同組成，不定時教室及公共巡查各班區域，並逐日紀錄。

五、檢查項目及標準：

教室				
評分情形	2	0	-1	-2
地面、講臺、走廊	無垃圾且拖過	未拖過	有少量垃圾	垃圾多、未整理
前窗	玻璃明亮、窗框乾淨	玻璃明亮、窗框積塵	窗臺有污漬或雜物	前窗久未擦拭或有垃圾
掃具	全整齊歸位	有一項掃具未整齊排放	有兩項掃具未整齊排放	有三項掃具未整齊排放
垃圾桶	內外皆乾淨且垃圾量分未達二分之一桶	內外皆乾淨但垃圾量接近滿桶	未作減量壓縮垃圾	垃圾超量溢出或骯髒凌亂
垃圾分類	分類清楚、整潔美觀	鋁罐或鋁箔包未壓扁	紙類沒有打包捆緊	分類混肴或未依規定處理
書櫃、桌椅、蒸飯箱、壁櫥	無垃圾且擦過、排列整齊	桌椅不整齊	有污漬或厚塵	有垃圾

公共區域					
評分情形		2	0	-1	-2
辦公室、專科教室		比照教室評分標準			
廁所	地面、走廊	無垃圾且拖過	無垃圾但未拖過	有積水	有垃圾
	大小便器	潔白無污垢	有1便器有污垢	有2便器有污垢	有3便器有污垢
	垃圾桶	垃圾量未達二分之一桶	垃圾量近滿桶	未放垃圾袋	垃圾超量溢出
	工具間	整潔且掃具歸位	有一項掃具未整齊	有兩項掃具整齊	有三項掃具未整齊
水泥地、花圃、草坪	垃圾桶	垃圾量未達二分之一桶	垃圾量近滿桶	未放垃圾袋	垃圾超量溢出
	地面	無垃圾	無垃圾但落葉很多	垃圾1件	垃圾1件以上
樓梯間及走廊		無垃圾且拖過	無垃圾但未拖過	垃圾1件	垃圾1件以上

*** 評分說明及原則 ***

1. 每班基本分數皆 100 分，有未達標準之項目才扣分。
2. 每一單項之評分範圍是 +2~-2 之間(取整數)。
3. 評分者請在同一時段評完同一年級，較為公平。

六、獎勵：

1. 依生活競賽辦法，每週結算各班整潔總成績，擇優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表現欠佳之班級，則個別通知限期改進，或於午休或放學後留校加強訓練。
3. 為加強訓練表現欠佳的班級，統計整學期之整潔表現，作為排定寒暑假返校打掃之依據。詳述如下：
 - (1) 累計整學期整潔比賽得最後一名的次數，取各年級次數最多的三名，依次數比例排定寒假返校日數。
 - (2) 一、二年級各班輪排暑假返校打掃一次。除此之外的日數，依全學期整潔比賽得最後一名的累計次數，取一二年級數多的三名，依次數比例排定之。
 - (3) 榮譽班得免返校打掃，以資鼓勵。

七、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